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3日·奥地利维也纳

最后简要报告

主席姜昌淳先生

副主席奥廖娜·米克莱丘克女士

代理副主席马克·巴西特先生

2012年5月23日·维也纳

导言

1. 由于认识到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以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和维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高水平安全为目标的公约：这就是 1997 年 9 月 5 日通过并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的起因。

2. “联合公约”的目标是：

- (i) 通过加强本国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情况合适时与安全有关的合作，以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和维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高安全水平；
- (ii) 在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和愿望而又无损于后代满足其需要和愿望的能力的前题下，确保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一切阶段都有防止潜在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以便在目前和将来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
- (iii) 防止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任何阶段有放射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

3.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公约”采用了一个审查过程。“联合公约”要求每一缔约方：

- (i) 提前向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交一份国家报告，说明其如何履行“联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 (ii) 通过一个书面提问和答复制度，就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寻求作出澄清；
- (iii) 在由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组成的审议会议期间介绍和讨论其国家报告；
- (iv) 作为一个健全的同行评审过程的一部分，准备好就所作的专题介绍提出质疑和意见。

“联合公约”规定，两次审议会议的间隔不得超过三年。“联合公约”随附的文件提供了关于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以及举行审议会议的方式的导则。

4. 按照“联合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次缔约方审议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在作为“联合公约”保存人和秘书处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总部举行。本次审议会议的主席是大韩民国核安全和核安保委员会主席兼首席监管官员姜昌淳先生。副主席是乌克兰国家核监管局局长奥廖娜·米克莱丘克女士。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当选审议过程第二副主席的英国代理首席核装置视察员安迪·霍尔先生无法在审议会议期间履行职责。缔约方同意英国代理首席核装置视察员马克·巴西特先生在审议会议期间担任副主席。

5. 审议会议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主席、副主席和代理副主席以及六名国家组主席，即克罗地亚德扬·特里富诺维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拉里·坎珀先生、法国让雅

克·迪蒙先生、日本日置一雅先生、捷克共和国彼得·列塔瓦先生和德国维尔纳·梅斯特尔先生。

6. 54 个缔约方参加了本次审议会议。它们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原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中，有八个缔约方是首次与会，它们是：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尼西亚、黑山、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没有提供关于各自国家报告的技术性专题介绍。

7. 有九个缔约方没有参加本次审议会议，它们是：智利、加蓬、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智利、加蓬、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和乌兹别克斯坦未提交国家报告。

8. 没有符合《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602/Rev.3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较晚批准方”。

9. 经组织会议同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总体意见

10. 在整个第四次审议会议期间，虽然注意到许多缔约方作了高质量的专题介绍，但也注意到还有鼓励今后更积极地参与审议过程的空间。

11. 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各缔约方都在执行国家计划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和显著成就。国家报告和第四次审议会议期间的口头发言特别涉及到以下项目：

- 制订全面监管框架；
- 监管机构有效独立；
- 执行具有可见里程碑的战略；
- 提供资金确保废物管理安全；
- 教育和征聘合格的工作人员和雇员；
- 高放废物地质处置库。

12. 按照姜主席在审议会议之前提出的要求，许多缔约方在口头发言中都涉及了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核电站事故（以下称“福岛事故”）汲取的教训这一主题。

13. 尽管国家一级的情况多种多样，但大多数缔约方都报告在维持和加强以及实施各自的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14. 尽管若干缔约方报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认识到乏燃料和高放废物长期管理仍然是一个有相当多的领域有待改进的具有挑战性的难题。所有缔约方一致认为这种改进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15. 公众常常十分关切核问题，对福岛事故就是如此。与公众进行良好和及时的沟通以及有必要确保公众充分了解情况被认为属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中至关重要的基本要素。

16. 第四次审议会议重申了如扩大核电计划方面的活动等任何核活动从一开始就考虑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重要性。

17.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场址治理和遗留废物管理领域取得的进展。

18.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期间，与会缔约方展现了许多领域的良好实践，包括：

- 公众参与；
- 密封源管理；
- 与邻国共享信息。

19. 对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而言，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系统规划方案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一项基本实践，一些缔约方展示了这种示范性方案。

20. 尽管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已取得显著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其中包括：

- 确保审议过程健全；
- 乏燃料贮存能力；
- 提交处置方案。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政策和技术要点

已注意到取得进展的主要问题如下。

全面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21. 尽管许多缔约方具有充分建立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但它们已开始对这种框架进行审查，一方面是为了与最近的发展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根据从福岛事故汲取的教训确定作出改进的需要。有必要继续努力以确保建立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监管机构的有效独立

22.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为确保监管机构独立所采取的措施。

战略的执行情况

23. 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长期管理战略的必要性得到了重申，许多缔约方已经制订这样的战略，其中许多还包括开展定期评审。现有的战略可供正在迎接制订新的长期战略挑战的缔约方用作范本。

24.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缔约方有义务遵守最近通过的关于建立负责任和安全地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共同体框架的第 2011/70/Euratom 号理事会指令，该指令近乎援引了“联合公约”的条款。

25. 若干缔约方已经制订了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战略并正在积极地加以执行。若干缔约方迄今已经先进到能够提出地质处置设施许可证申请的程度。

提供资金确保进行废物管理

26. 重申了充分建立的可靠筹资制度对于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包括设施退役和废物长期贮存与处置的必要性。

27. 确认了废物生产者作为这种筹资制度的财政捐助者的作用，还确认了国家在研究设施等国有运营情况和遗留废物情况下的作用。

28. 定期更新成本计算方法和定期重新评估对筹资制度的缴款情况已报告是良好的实践。需要纠正而且应当避免资金不足的情况。

29. 强调了筹资制度的建立必须确保该制度即使在金融危机情况下仍然健全。缔约方正在对其筹资制度进行调查，以确定加强的必要性。

教育和征聘合格的工作人员

30. 尤其因为高退休率和需要找到有能力和充分合格的接替人选，人力资源已被确定为一个需要关注的主题。一些缔约方谈到了与知识管理以及教育和培训计划相结合提供良好的职业前景、可持续的项目和有意义的工作，以确保在需要时有合格的工作人员。

处置设施

31. 许多近地表处置设施正在运行，而且许多缔约方已在这类设施方面获得了广泛经验。另一方面，乏燃料和高放废物地质处置库对所有缔约方来说仍然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

32. 虽然高放废物的地质处置作为一种适当的发展途径已得到普遍接受，但地质处置的实施是一个延续的过程。此外，在许多缔约方，预计这类设施要到很晚的时候才会

投入运行，因而正在将乏燃料和高放废物的后期贮存用作一种临时解决方案。在地质处置库发展计划被推迟的情况下，应当提供充足的贮存能力。

33. 若干缔约方报告在建立处置设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成功进行了场址选择过程。公众参与包括及早和有效沟通被认为是这类处置项目的一个“成功要素”。

34. 诸如拥有有限数量废物（通常为遗留废物）的缔约方以及拥有研究、医疗和工业活动产生的较大数量放射性废物的缔约方等的缔约方倾向于建立共用处置库。

35. 还考虑了处置库中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的可逆性和可回取性问题。突出强调了回取的正当性应当考虑安全因素而不仅仅是以公众接受度为基础。

36. 还报告说，及早提供关于放射性废物处置的废物接收标准是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对放射性废物在最终处置前的适当与安全处理和贮存来说尤其如此。

福岛事故对乏燃料管理的影响

37. 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根据福岛发生的情况立即对其乏燃料和废物管理设施进行了初步分析，并分析了其严重事故管理战略，以确定不足之处和找出纠正不良情况的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初步分析表明，没有发现存在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任​​何风险。已计划或正在进行更详尽的评定，以便核实初步结果的有效性。可能需要对核设施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进行更新。

38. 福岛事故发生后，对水池中贮存乏燃料的安全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缔约方确认了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和可能的乏燃料干法贮存的重要性。

与乏燃料有关的其他问题

39. 在以前的审议会议上已报告了使用过的研究堆燃料被运回各自原产国的情况。自最近几次审议会议以来，一直继续采取这种良好实践，今后还将继续这样做。

40. 还强调应当在没有处置设施的情况下及时提供乏燃料贮存能力，特别是在已计划增加核电容量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41. 一些缔约方认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是提高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效率的一个措施，特别是对拥有小型核计划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缔约方认识到就燃料循环后端综合方案进行讨论的重要性。

密封源

42. 所有缔约方都认识到对密封源实施严格控制的必要性。因此，许多缔约方已在国家一级开展了收集无看管源并将它们置于控制之下的运动。作为补充安全措施，建立了严格的源登记制度、许可证审批制度或跟踪系统，并将它们作为一种良好实践进行适当的维护和更新。

43. 许多缔约方制订了不接受密封源进口的许可证审批政策，除非保证密封源被返还制造者或供应者。在返还供应者实现不了情况下，缔约方必须确保制订适当的管理方案。

退役

44.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它们在退役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

45. 报告还表明，立即拆除作为首选方案正在逐渐成为趋势。一个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方案是立即拆除并随后将大型部件贮存起来进行衰变，目的是在衰变期结束后解除这些部件的监管性控制或便于对它们进行管理。

46. 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将制订退役计划作为法律要求纳入国家法律框架。

与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其他问题

47. 若干缔约方报告说，遗留废物的管理包括其表征和治理是一项持续性和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48. 大多数缔约方都实施了持续研究计划，以改进放射性废物管理技术。

49. 通过法律、管理和技术手段最大程度减少放射性废物是许多缔约方的目标。

国际合作

50. 所有缔约方通过信息、经验和技术交流看到了国际合作的好处。特别是，拥有小型核计划的缔约方表示了共享知识和援助的益处。

51. 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它们使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及其在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方面的经验。若干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公开发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报告和后续行动计划。其他缔约方计划今后提出接受“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请求。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取得的成果

52. 通过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讨论确定了对今后审议会议的改进之处以及确保审议会议届间连续性的其他安排，并且这些改进之处和安排已经审议会议全体会议核准。

53.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设立并由马克·巴西特先生担任主席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实际讨论了以下 11 个专题：

- (1) 培训和教育机会；
- (2) 审议“综合燃料服务”；
- (3) a - 提高审议过程的有效性；

- b - 改进时间管理的具体提案；
 - c - 继续进行讨论和实施改进措施的过程；
- (4) 加强对“联合公约”过程了解的连续性；
 - (5) 明确安全和安保的相互联系；
 - (6) 加强审议会议届间的连续性和持续对话；
 - (7) 改进弃用密封源管理报告的办法；
 - (8) 确保“联合公约”和《核安全公约》之间一致性的机制；
 - (9) 协调员在审议会议期间的角色变更。

54.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报告作为本简要报告的一个附件提供。

结论

55.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与会者注意到缔约方的数量与第三次审议会议相比从 48 个增加到 63 个。与会缔约方建议今后应保持努力，以使这一趋势继续下去。

56. 另一方面，九个缔约方没有参加第四次审议会议，还有三个缔约方没有出席国家组会议以及六个缔约方没有提交国家报告。提请所有缔约方注意“联合公约”所规定的全面参与审议过程的义务。

57. 开诚布公地进行了建设性交流和知识共享。但缔约方认识到持续改进的重要性和有必要向同行评审过程注入活力，包括加强缔约方对其他缔约方的专题介绍提出质疑和发表评论的准备和意愿。缔约方还注意到，一个健全的同行评审过程需要缔约方和官员全面的积极参与。对于确保审议会议高效和富有成果、确保审议会议届间的连续性以及促进“联合公约”审议过程和《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之间的连续性，秘书处的适当参与和支持也十分重要。

58. 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和落实这种访问提出的建议被认为是加强监管基础结构和安全的一种良好实践。

59. 就缔约方在福岛事故后为审查安全和确定需要改进之处所采取的行动进行的信息交流非常有价值。虽然没有发现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任何风险，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已计划或正在进行更详尽的评定，以便核实初步结果的有效性。缔约方将为此继续讨论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并共享最佳实践。

60. 所有缔约方都在致力于提高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安全水平。在审议会议期间，确定了缔约方在执行具体规定方面的一些挑战。

61. 缔约方一致认为向下次审议会议提出的国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问题：

- 弃用密封源的管理；
-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超长期贮存和延迟处置的安全影响；
- 在寻求长期管理和处置不同类型放射性废物和（或）乏燃料的解决方案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
- 在汲取福岛事故的教训特别是乏燃料管理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附件

“联合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不限人数的工作组会议概要

(2012年5月15日至17日)

导言

2012年5月15日，代理副主席马克·巴西特（英国）主席宣布讨论开始并解释说，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工作将非常具有挑战性，因为在三天内实际上已有11项提案需要讨论。主席提请会议注意他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即应以不将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范围局限于狭隘地解释“联合公约”过程“运作”的方式而是本着“联合公约”共享良好实践的精神对这些提案进行审查。

原始提案可在非公开的“联合公约”网站上获得。

举行了三天正式会议，随后在第四天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并讨论了以下提案：

- 提案 1：向所有缔约方提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保持合格的工作人员
- 提案 2：审议“综合核燃料服务”（伴随有专题介绍）
- 提案 3(a)：提高同行评审有效性的新工具（被会议期间一个经修订的提案所替换）
- 提案 3(b)：改进国家组会议期间时间管理的具体提案
- 提案 3(c) 和提案 6：关于举行届间会议的提案（在会议期间被合并）
- 提案 4：加强对“公约”过程了解的连续性
- 提案 5：再次明确安全和安保的相互联系
- 提案 7：根据“联合公约”改进弃用密封源安全管理的报告
- 提案 8：建立一个确保“联合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与《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之间一致性和基准的机制
- 提案 9：协调员在审议会议期间的角色变更

结论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第四次审议会议缔约方通过本报告附件所载不限人数的工作组的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请秘书处编辑审查对“细则”所作的建议修改，以确保所有导则文件之间的内在一致性。在这种编辑审查所致措辞修改不是实质性修改的条件下，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分发最后文本，以供默示核准。

附件的附文

提案 1: 向所有缔约方提供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保持合格的工作人员

结果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机会对确保持续实施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所需的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还注意到所提供的有关秘书处、欧盟和美国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机会的背景资料。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缔约方采取步骤促进教育和培训机会并通过将其纳入国家报告等适当的手段确定这种机会，以及建议秘书处可考虑建立一个合并可利用的机会的统一数据库。

提案 2: 审议“综合核燃料服务”

结果

美国对其“综合燃料服务”安排作了专题介绍。

缔约方认识到就燃料循环后端综合方案进行讨论的重要性。但缔约方也注意到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并且一些缔约方表示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一专题。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可在除其他外，特别是提案 3(c)/提案 6 中建议举行的第一次专题会议上继续讨论燃料循环后端综合方案。

提案 3(a): 提高同行评审的有效性

结果

美国提交了已在“联合公约”网站上提供的经修订的提案，目的是按照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强“联合公约”的有效执行。具体而言，美国的提案敦促缔约方作出在执行“联合公约”时遵守某些原则的政治承诺。这些执行原则涉及：(1) 强调采取步骤确保有效、独立和透明的监管职能；(2) 确认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能够对实现“联合公约”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3) 充分利用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4) 通过公开发表某些资料促进实现更大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虽然对这些原则所反映的想法表示了广泛支持，但一些缔约方对在“联合公约”框架内举行的会议是否为作出具有实质政治性且体现了在其他更具总括性和政治性的论坛（如核安全部长级大会和导致通过了“核安全行动计划”的会议等）上业已在讨论的概念的声明提供了适当论坛表示了疑问。一些缔约方还认为，在能够对关于美国提案中所载政治承诺的最终决定给予考虑之前，将需要更多的时间。一些缔约方还表示需要对如何表述上述原则和如何将这些原则与“联合公约”相联系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

但不限人数的工作组表示，任何缔约方在考虑加强“联合公约”的有效执行的办法时都可以考虑采取上述执行原则中所载的行动。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将美国的提案保持开放状态，并建议缔约方做好在下一个适当论坛例如在提案 3(c)/提案 6 中所述的任一次会议上对该提案进行更详细讨论的准备。

提案 3(b)：改进国家组会议期间时间管理的具体提案

结果

普遍一致认为，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加之时间和资源的制约，使得制订更加有效地管理时间和资源的机制势在必行，以便保持和提高同行评审过程的效用。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缔约方继续考虑美国的提案以及可能的其他提案，以更好地管理时间和资源。就此而言，鼓励缔约方在下一个适当的论坛例如提案 3(c)/提案 6 中所述的任一次会议上讨论美国的提案以及其他可能的时间和资源管理机制。

提案 3(c)：在第五次审议会议前继续进行讨论和实施改进措施的建议过程

和

提案 6：加强审议会议届间的连续性和持续对话

结果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

1. 请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组织更多缔约方会议，以继续审议改进“联合公约”执行的提案并拟订建议供缔约方审议。希望在 2013 年初举行第一次这样的会议，而第二次机会可以结合“联合公约”下一次组织会议提供。根据第 31 条，可以召集一次特别会议，以便通过对将在第五次审议会议前生效的“联合公约”项下的安排所作的任何修订。
2. 应在两次审议会议之间举行专题会议来处理本次审议会议和以后每次审议会议上所确定的具体专题，以便编写供在专题会议后的审议会议上作专题介绍的专题报告。每次这样的专题会议和相关活动可由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与自愿提出主办会议的缔约方共同组织，并应以促进连续性和缔约方之间持续对话的方式进行安排。第一次专题会议上审议的专题可以是开会讨论确保有效的燃料循环后端方案的各种机制。

提案 4：加强对“公约”过程了解的连续性

结果

通过将国家联络点的地位和职能纳入“联合公约”的细则对其作出明确阐述。应当邀请每位国家联络员在他们希望参加的情况下与“公约”官员一同参加在组织会议之后举行的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的交接会议，以便加强对“联合公约”审议过程中专门技能和了解的连续性。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按以下所示以黑体方式对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的文本进行修订。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第 13 段（增加句子）：

13. 在组织会议之后应当举行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讲习班，以详细描述审议会议过程包括关键文件，并共享经验和汲取的教训。**应当邀请附件中所述国家联络员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参加这种会议。**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附件（在“II.6 协调员”部分后增加新段落）：

II.7 国家联络员

国家联络员将由每个缔约方提名并预期将：

- (a) 能够访问和定期监测“联合公约”安全和限制级数据库（“公约安全网站”），并有权上传国家文件、问题和答复；
- (b) 在国内传播“公约安全网站”上颁布的信息；
- (c) 促进自身成员国国内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取得进展；
- (d) 在每次审议会议之前充当国家组协调员的联络人；
- (e) 考虑参加“联合公约”即将上任官员和即将离任官员参加的为期一天的会议。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附件（在“III.6 协调员”部分后增加新段落）：

III.7 国家联络员

希望国家联络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a) 可在审议会议届间进行联络和开展工作；
- (b) 具备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问题方面的知识；
- (c) 熟悉电子数据库管理；
- (d) 具备良好的英文能力。

提案 5：再次明确安全和安保的相互联系

结果

承认乏燃料管理安保和安全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但决定不能接受该具体提案，因为它超出了“联合公约”的范围。今后的审议应当在其他论坛范围内进行。

提案 7：根据“联合公约”审议弃用密封源的状况和通过审议机制改进弃用密封源安全管理报告的途径，以便促进有关该主题的信息和经验共享以及同行评审。

结果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按以下所示以黑体方式对 INFCIRC/604/Rev.1 号文件的文本进行修订。

第十节 弃用密封源

32. 这一节包括第 28 条（弃用密封源）中规定的义务。

33. 这一节应全面阐述关于管理弃用密封源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包括以下问题：

- 弃用密封源在国家法律框架内的状况；
- 管理弃用密封源的国家战略，包括密封源的制造者、供应者、所有者和使用
者对密封源寿期末管理的法律责任；
- 就密封源供应者目前或曾经所在的缔约方而言：
 - 有关弃用密封源返回其领土以便退回有资格接收和拥有弃用密封源的制
造者的框架，以及
 - 来自外国的被认为具有本国来源的密封源的回取方案（如有）。

提案 8：建立一个确保“联合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与《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规则之间一致性的机制。

结果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为了确保《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审议过程与《核安全公约》审议过程之间的一致性，“联合公约”缔约方应敦促“联合公约”领导层邀请《核安全公约》第五次审议会议领导层就改进每个公约的有效性进行讨论（如通过电视会议方式），并随后在 2012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联合介绍这种改进情况。

本着同样的精神，“联合公约”缔约方请每个公约的领导层定期进行非正式讨论，以确保这种一致性。

提案 9：协调员在审议会议期间的角色变更

结果

建议

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建议按以下所示以黑体和删除线方式对 INFCIRC/602/Rev.3 号文件的文本进行修订。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INFCIRC/602/Rev.3 号文件:

B. 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第 11 条 组织会议

~~C.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国家组协调员;~~

D.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国家组**协调员**、报告员、国家组主席和国家组副主席, 并将其分配到国家组, 以使**协调员**、报告员、主席或副主席不被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审议过程细则》,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

VIII. 关于如何举行国家组会议的官员导则

~~46. 协调员作为官员的职责到此已经完成。因此, 协调员可随愿自由参加其国家代表团。~~

IX. 国家报告的分发和后续行动

53. 国家组协调员将对就其所在国家组的国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分析, 并确定它们的任何倾向, 以便协助主席进行讨论。在审议会议之前应将这种分析结果以保密文件分送国家组官员和作为该国家组成员的缔约方。协调员应参加在审议会议即将开始之前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官员会议(见第 37 段), 但随后不再承担官员职责, 以便他们能够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充分参加会议。

《审议过程细则》, INFCIRC/603/Rev.4 号文件附件

II. 官员的责任

II.6 协调员

(a) 根据“公约”条款将其所在国家组与国家报告有关的所有书面问题、意见和答复进行分类;